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局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(第一批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局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(第一批)/采购包1,属于其他 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7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5703. 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95. 25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和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苏州华

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